

谈进出口包装商检的有关问题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8_B0_88_E8_BF_9B_E5_87_BA_E5_c30_644736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包装问题一般比较多，近年来随着WTO的加入和对外贸易的增多，问题就显突出了。主要问题是商品生产厂家和包装生产厂家，对商检局的监督检查有反感，认为是跟自己过不去，所以多以应付为主。有时送检的包装产品质量不错，但大批使用的包装产品却往往质量不佳。有些人连最基本的商检常识都不懂，认为这些是商检部门的事，与自己无关。为此将进出口包装商检的有关问题整理如下，希望给包装生产者以有益的帮助。

一、商品的包装条件在进出口贸易中的重要意义

商品除少数可裸装(例如木材、铝锭、生铁)和散装(例如小麦、砂糖、矿砂)外，都需要一定的包装。包装对于商品的作用主要是：保护商品，便于运输、储存、分配、销售和消费。包装也是增加商品附加值和扩大销售的一种手段。出口商品包装要符合科学、经济、牢固、美观和适销的要求，这是因为：(1) 出口商品目前还是以海洋运输为主，海运的特点是运输时间长。气候变化大，因此商品包装必须根据各种不同商品的特点进行科学管理，而且必须适宜长途运输。如新鲜食品包装要有通气孔，而且内外各层包装的气孔必须能达到相互通气的要求。易碎的玻璃器皿、陶瓷搪瓷产品等必须有良好的衬隔垫以防碰碎。货物外包装如系木箱纸箱都应注意箍扎加固，能禁得起堆码，以防装卸时外包装破裂散开。(2) 包装实用美观是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。而便于运输(例如适合集装箱、托盘运输

)。便于陈列(例如小包装适于超级市场陈列)也是扩大销售的必要条件。此外,还要符合进口国关于商品的要求或限制的规定。如有的国家不准麻袋进口,有的国家不允许用稻草作衬垫等。(3)包装是增加商品附加价值的一种手段,因此,商品的包装在符合科学、牢固、美观、适销的条件下,还必须精打细算,使出口商品改进包装后增加实际经济效益。

二、进出口商品包装的种类 进出口商品包装,可以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。运输包装又称大包装、外包装,其作用主要是保护商品。按包装外形分,有袋、包、桶、箱等;按包装材料分,有纸、金属、塑料、木材、棉麻等;按质地分,有软性、半硬性、硬性等。此外,集合运输包装的使用日见增多,集合包装又有集装箱、集装袋、托盘等种类。销售包装或称内包装、小包装,有美化和宣传商品的作用。销售包装的种类也有很多,有透明直观式、半透明开窗式等作识别商品;有手提式、易开式、礼品式、配套式为携带或方便使用。

三、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 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燃烧、爆炸、毒害、腐蚀以及放射性、辐射性等危害生命、财产、环境的物质和物品。由于危险货物品种繁多,性质各异,危害程度也各有不同,因此危险货物的包装分为下列三类: I 类包装适宜装较大危险程度的危险货物 II 类包装适宜装中等危险程度的危险货物 III 类包装适宜装较小危险程度的危险货物

四、中性包装在进出口包装中的应用 中性包装是指在商品的包装上(包括商品本身)不标明国别、地名和厂名,也不标明原有的商标和牌号。国际市场上常见的中性包装有两种:一种是无牌中性包装,是指包装上既无原有商标,又无原生产国别和厂名;一种 is 定牌中性包装,是指包装上有买方

指定的商标和牌号，但不注明生产国别。我国的出口商品，在包装上一般都标有中国制造或中国某进出口公司监制或产地、厂名。如果外贸合同中规定中性包装，就要注意包装上无国别、无厂名、无商标、无产地、无中文字样，还要注意内外包装以及商品上都不应有中文字样，更不能国内报纸和其它宣传材料做商品的包装填充物和衬垫物。中性包装的出口商品，有关的一切单证也必须用英文书写，并应注意不能有“MADE IN CHINA”字样。一切都应按照合同、信用证和来往函电中有关的规定处理。

五、包装标志及包装标志的种类

包装标志是为了便于货物交接，防止错发错运，便于识别，便于运输、检验、仓储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工作，也便于收货人提取货物，在进出口货物和外包装上标明的记号，包装标志有以下类型：

- (1) 运输标志，即唛头。这是贸易合同、发货单据中有关标志事项的基本部分。它一般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以及字母、数字等组成。唛头的内容包括：目的地名称或代号，收货人或发货人的代用文字或代号、件号（即每件标明该批货物的总件数）、体积（长、宽、高）、重量（毛重、净重、皮重）以及生产国家或地区等。
- (2) 指示性标志。按商品的特点，对于易碎、需防湿、防颠倒等商品，在包装上用醒目图形或文字标明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湿”、“此端向上”等等。
- (3) 警告性标志。对于危险物品，例如易燃品、有毒品或易爆炸物品等的外包装上必须醒目标明，以示警告。

六、签订包装条款应注意的有关问题

对外贸易合同的包装条款，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。一是包装材料和方式，如木箱装、纸箱装、钢桶装、麻袋装等，并需要根据需要加注尺寸、每件重量或数量、加固条件等；二是运输标志

，按国际惯例一般由卖方设计确定，也可由买方决定，但在签约时，进口单位必须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责任，以减少运输过程中不必要的损失。订立合同包装条款时应注意：(1) 对于有些包装术语，如“适合海运包装”、“习惯包装”等，因可以有不同理解而引起争议，除非买卖双方事先取得一致认识，应避免使用。尤其对设备包装条件，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，如对特别精密的设备包装必须符合运输要求外，还应规定防震措施等条件。(2) 包装费用一般都包括在货价内，合同条款不必列入。但如买方要求特殊包装，则可增加包装费用，如何计费及何时收费也应在条款中列明。如果包装材料由买方供应，则条款中应明确包装材料到达时间，以及愈期到达时买方应负的责任。(3) 运输标志如由买方决定，也应规定标志到达的时间（标志内容须经卖方同意），愈期不到时买方应负的责任等。

七、包装检验的要求

包装检验是根据外贸合同、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进出口商品的外包装和内包装以及包装标志进行检验。包装检验首先核对外包装上商品包装标志（标记、号码等）是否与进出口贸易合同相符。对进口商品主要检验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，包装材料、包装方式和衬垫物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。对外包装破损的商品，要另外进行验残，查明货损责任方以及货损程度。对发生残损的商品要检查是否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。对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，除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必须符合外贸合同、标准规定外，还应检验商品内外包装是否牢固、完整、干燥、清洁，是否适于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、数量的习惯要求。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，一般抽样或当场检验，或进行衡器计重的同时结合进行。

八、包装检验证

书 包装检验证书(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) 是用于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情况的证书。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，一般列入品质证书或重量证书中证明，如对外贸易关系人需要单独证明包装情况时，商检机构可单独出具包装检验证书，证明出口商品包装的具体情况，作为交接货物、银行结汇的依据；进口商品的包装，若不符合贸易合同的规定要求时，商检机构可出具包装检验证书，作为对外办理索赔的依据，有时也在品质证书或重量证书中同时证明有关包装情况的内容。

九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标志 在进出口商品的外包装或小包装的明显部位，加注我国规定的各种检验标志，以证明该商品符合国家或国际安全、卫生、质量标准，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，简称商检标志。商检标志用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、认证和质量许可证制度，根据不同的要求，使用各种商检标志。国家商检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商检标志的颁发使用工作。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商检标志的颁发、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商检标志分为“安全标志”、“卫生标志”、“质量标志”三种。使用商检标志必须向国家商检局或有关商检局办理申请、经审查、考核、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十、包装及标志鉴定的内容 国际贸易中除散装及裸装货之外，一般货物都必须有坚固牢*的既适合长途运输又适合商品本身性能的包装，同时，在外包装上必须标注明晰可认的标志，以便在装运、转运、交接等过程中易于识别，防止错运或丢失。包装及标志鉴定就是对进出口商品包装的种类、材料和现状以及包装标志等进行鉴定，证明商品的内、外包装和标志的实际情况是否与贸易合同或运输契约的规定相符，出具证书，作为贸易关系人进行交

接、索赔和理赔的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